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运行情况简报 (2026年3月)

## 一、备案情况

2026年3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sup>[1]</sup>（以下简称ABS）新增备案132只，新增备案规模合计1,027.61亿元（见图1）。此外，新增备案规模前三的ABS基础资产分别为：融资租赁债权、应收账款和小额贷款债权，备案规模分别为336.85亿元、210.45亿元和182.12亿元（见表1）。



图1 ABS月度备案数量及规模情况

表1 3月备案ABS分类情况

类型	新增备案数量 (只)	新增备案规模 (亿元)	规模占比 (%)
债权类-应收账款	28	210.45	20.48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	36	336.85	32.78
债权类-小额贷款债权	25	182.12	17.72
债权类-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 (CMBS)	13	81.13	7.89
债权类-保理融资债权	12	68.08	6.63
债权类-保单质押贷款	1	30.00	2.92

类型	新增备案数量 (只)	新增备案规模 (亿元)	规模占比 (%)
债权类-信托受益权	1	0.97	0.09
债权类-委托贷款债权	1	0.81	0.08
债权类-其他	3	7.00	0.68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设施类收费	2	24.18	2.35
不动产持有型-不动产持有型	10	86.03	8.37
总计	132	1,027.61	100.00

## 二、存续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ABS 存续 2,759 只、23,842.54 亿元。其中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 ABS 存续 89 只、规模 2,134.13 亿元。此外，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不动产持有型 ABS、CMBS、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的 ABS 存续规模合计 18,773.54 亿元，占总存续规模的 78.74%（见图 2）；其余基础资产的 ABS 存续规模合计 2,934.88 亿元，占总存续规模的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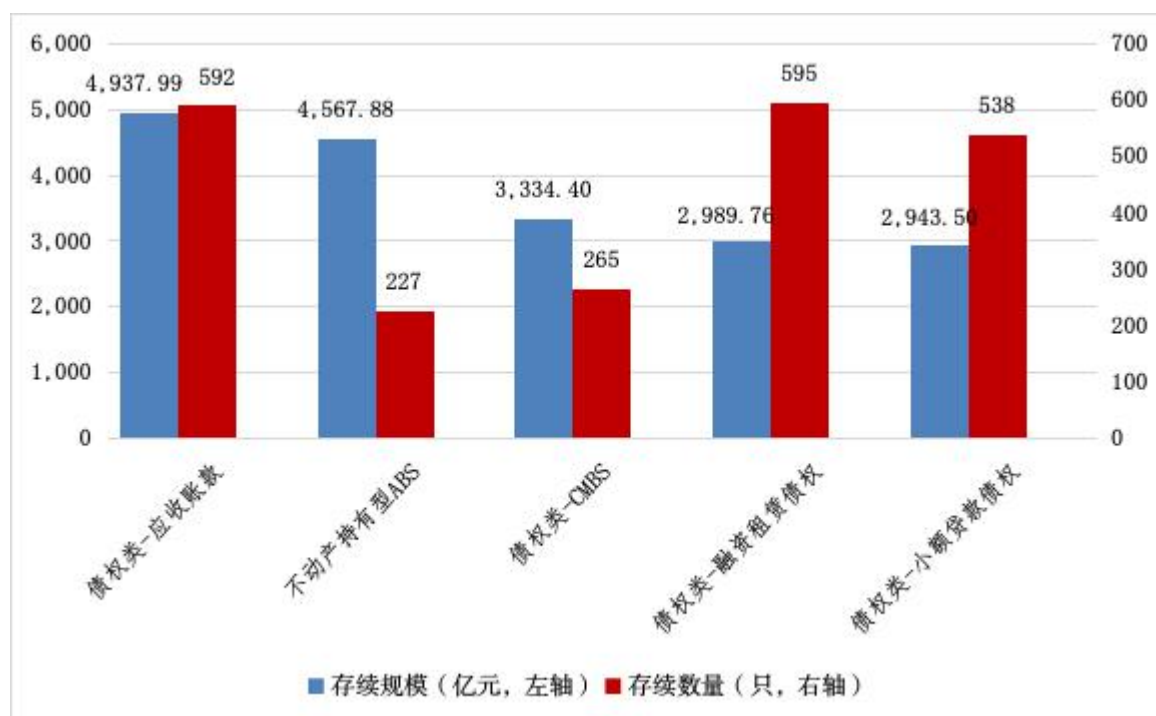


图 2 大类基础资产 ABS 存续规模情况

附件 1

## 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月均存续规模 20 家 (2026 年一季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近三月月均存续规模 (亿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3.5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2.06
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0.72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6.19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4.97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7.76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6.47
8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58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40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11
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79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94
1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19
14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74
15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65
16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66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55
1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37.49
1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1.35
20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09

## 附件 2

# 企业资产证券化季度管理人备案规模 20 家 (2026 年一季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一季度备案产品数量 (只)	一季度备案规模(亿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569.63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339.58
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314.50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308.2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238.88
6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123.08
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121.07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94.65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90.93
10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74.00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67.03
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64.31
1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64.23
14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53.67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2.86
16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43.62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35.49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2.28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31.10
2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	31.08

注:

[1] 指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 ABS 指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合计数据的情形。

[4] 历史数据因机构修正、信息变更等原因存在与此前公布不一致的情况。